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45號

聲　請　人　宋玉珊

訴訟代理人　林倪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樂居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泰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其訴之聲明1至3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1,327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80元。聲明4相對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聲請人部分，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參照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500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

1號參照）。是本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780元，未據繳納。

㈡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審查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資力審查詢問表、准予全部扶助之審查表、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證，堪認聲請人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難謂顯無理由，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江沛涵